

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游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游戏(以下简称双色球游戏)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福彩中心)发行和组织销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各省福彩中心)在所辖区域内销售。

第三条 双色球游戏采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发行，在各省福彩中心设置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销售，定期开奖。

第四条 双色球游戏实行自愿购买，凡购买者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或兑付奖金。

第二章 投 注

第六条 双色球游戏投注区分为红色球号码区和蓝色球号码区，红色球号码区由 1-33 共三十三个号码组成，蓝色球号码区由 1-16 共十六个号码组成。投注时选择 6 个红色

球号码和1个蓝色球号码组成一注进行单式投注，每注金额人民币2元。

第七条 购买者可在各省福彩中心设置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投注，并获得经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打印出的双色球彩票。

第八条 购买者可选择机选号码投注、自选号码投注。机选号码投注是指由彩票投注专用设备随机产生投注号码的投注；自选号码投注是指由购买者指定投注号码的投注。

第九条 购买者可选择复式投注。复式投注是指所选号码个数超过单式投注的号码个数，所选号码可组合为每一种单式投注方式的多注彩票的投注。具体规定如下：

（一）红色球号码复式投注：是指从红色球号码中选择7个以上（含7个）号码，从蓝色球号码中选择1个号码，组合为多注单式投注号码的投注。

（二）蓝色球号码复式投注：是指从红色球号码中选择6个号码，从蓝色球号码中选择2个以上（含2个）号码，组合为多注单式投注号码的投注。

（三）全复式投注：是指从红色球号码中选择7个以上（含7个）号码，从蓝色球号码中选择2个以上（含2个）号码，组合为多注单式投注号码的投注。

第十条 购买者可选择胆拖投注。胆拖投注指先选取少于单式投注号码个数的号码作为每注都有的胆码，再选取除胆码以外的号码作为拖码，胆码与拖码个数之和必须多于单式投注号码个数，由胆码与拖码的每一种组合按单式投注方式组成多注彩票的投注。胆拖投注包括两种形式：

(一)单式胆拖投注：从红色球号码中选择1至5个号码为胆码，再选取除胆码以外的号码作为拖码(胆码和拖码个数之和必须大于等于7个)，胆码和拖码组成每6个号码为一组的红色球号码；从蓝色球号码中选择1个号码；蓝色球号码和红色球号码一起组合为多注单式投注号码的投注。

(二)复式胆拖投注：从红色球号码中选择1至5个号码为胆码，再选取除胆码以外的号码作为拖码(胆码和拖码个数之和必须大于等于7个)，胆码和拖码组成每6个号码为一组的红色球号码；从蓝色球号码中选择2个以上(含2个)号码；蓝色球号码和红色球号码一起组合为多注单式投注号码的投注。

第十一条 购买者可对其选定的投注号码进行多倍投注，投注倍数范围为2-99倍。单张彩票的投注金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第十二条 双色球游戏按期销售，每周销售三期，期号按当年开奖次数排序。

第十三条 若因销售终端故障、通讯线路故障和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投注不成功的，应退还购买者投注金额。

第三章 设 奖

第十四条 双色球游戏按当期销售额的51%、13%和36%分别计提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奖金分

为当期奖金和调节基金，其中，49%为当期奖金，2%为调节基金。

第十五条 双色球游戏采取全国统一奖池计奖。

第十六条 双色球游戏奖级设置分为浮动奖级和固定奖级，一等奖、二等奖为浮动奖级，三等奖、四等奖、五等奖和六等奖为固定奖级。执行特别规定期间，固定奖级增设幸运奖。当期奖金减去当期固定奖级奖金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浮动奖级单注奖金按元取整。

第十七条 未执行特别规定期间，各奖级和奖金规定如下：

一等奖：当奖池资金低于1亿元时，奖金总额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的75%与奖池中累积的资金之和，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500万元。当奖池资金高于1亿元（含）且低于15亿元时，奖金总额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的55%与奖池中累积的资金之和，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500万元；第二部分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的20%，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500万元。

二等奖：奖金总额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的25%，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500万元。

三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3000元。

四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200元。

五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10元。

六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5元。

第十八条 当奖池资金高于 15 亿元（含）时开始执行特别规定，执行特别规定后，直至某期开奖后若奖池资金低于 3 亿元时，则停止执行特别规定。执行特别规定期间，各奖级和奖金规定如下：

一等奖：奖金总额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奖池中累积的资金，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 500 万元；第二部分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的 20%，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 500 万元。

二等奖：奖金总额为当期浮动奖级奖金的 80%，单注奖金按注均分，单注最高限额封顶 500 万元。

三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 3000 元。

四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 200 元。

五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 10 元。

六等奖：单注奖金固定为 5 元。

幸运奖：单注奖金固定为 5 元。

第十九条 双色球游戏一等奖、二等奖作如下封顶规定：

若当期一等奖奖金总额（即当期一等奖单注奖金*一等奖实际中出注数）超出 1 亿元时，触发当期一等奖封顶规定。触发后一等奖单注奖金相应调整，触发封顶规定的一等奖单注奖金=1 亿元/当期一等奖实际中出注数，超出封顶部分资金转入奖池。触发封顶规定的一等奖单注奖金按元取整。

若当期二等奖奖金总额（即当期二等奖单注奖金*二等奖实际中出注数）超出 7000 万元时，触发当期二等奖封顶规定。触发后二等奖单注奖金相应调整，触发封顶规定的二

等奖单注奖金 = 7000 万元/当期二等奖实际中出注数，超出封顶部分资金转入奖池。触发封顶规定的二等奖单注奖金按元取整。

第二十条 双色球游戏一等奖、二等奖作如下保底规定：

若当期一等奖单注奖金低于二等奖单注奖金的两倍且低于 500 万元时，由调节基金将一等奖单注奖金补足至二等奖单注奖金的两倍，补足后的单注奖金不得超过 500 万元。若当期二等奖单注奖金低于三等奖单注 3000 元奖金的两倍时，由调节基金将二等奖单注奖金补足为 6000 元；同时若当期一等奖单注奖金低于二等奖单注 6000 元奖金的两倍时，由调节基金将一等奖单注奖金补足为 12000 元。若当期一等奖或二等奖单注奖金保底与奖金总额封顶同时触发时，优先确保奖金总额封顶。

第二十一条 双色球游戏奖池资金由未中出的浮动奖级奖金、超出单注奖金封顶限额部分的奖金和超出一等奖、二等奖总奖金封顶的奖金组成，用于支付一等奖奖金。

第二十二条 双色球游戏调节基金包括按销售总额的 2% 提取部分、奖金按元取整后的余额。调节基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奖金风险支出以及设立特别奖。

第二十三条 双色球游戏的当期奖金和奖池资金不足以兑付当期中奖奖金时，由调节基金补足。

第二十四条 双色球游戏每期开奖时对当期最大返奖总额实行限额赔付风险控制，若当期应付奖金超过当期最大

返奖总额，则相应调整相关奖级单注奖金。具体办法由中福彩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开 奖

第二十五条 双色球游戏由中福彩中心统一开奖，每周二、四、日开奖（休市日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双色球游戏每期开奖时，在公证人员封存销售数据资料之后，并在其监督下通过摇奖器确定开奖号码。摇奖时先摇出6个红色球号码，再摇出1个蓝色球号码。

第二十七条 双色球游戏每期开奖后，中福彩中心和各省福彩中心应向社会公布开奖号码、当期销售总额、各奖级中奖情况及奖池资金余额等信息，并将开奖结果通知销售网点。

第五章 中 奖

第二十八条 双色球游戏根据购买者所选单式投注号码（复式和胆拖投注按其包含的每一注单式投注计）与当期开奖号码的相符情况（顺序不限），确定相应的中奖资格。具体规定如下：

一等奖：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全部相同，即中奖。

二等奖：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中的6个红色球号码相同，即中奖。

三等奖：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中的任意5个红色球号码和1个蓝色球号码相同，即中奖。

四等奖：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中的任意5个红色球号码相同，或与任意4个红色球号码和1个蓝色球号码相同，即中奖。

五等奖：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中的任意4个红色球号码相同，或与任意3个红色球号码和1个蓝色球号码相同，即中奖。

六等奖：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中的1个蓝色球号码相同，即中奖。

福运奖：在执行特别规定期间，投注号码与当期开奖号码中的任意3个红色球号码相同，即中奖。

第二十九条 当期每注投注号码只兑付所中得最高奖级奖金，不能兼中兼得，派奖活动中特别奖除外。

第六章 兑 奖

第三十条 中奖彩票为兑奖唯一凭证，中奖彩票因玷污、损坏等原因不能正确识别的，不能兑奖。

第三十一条 双色球游戏兑奖当期有效。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逾期未兑奖视为弃奖，弃奖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兑奖机构可以查验中奖者的中奖彩票及有效身份证件，中奖者兑奖时应予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 4 个月内执行，具体执行时间由中福彩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告。